

新竹市竹光國中 114 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學生入學作業規定

壹、辦理依據

- 一、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71696 號函

貳、實施目的

本校校舍各項教室空間配置如附件一表單資料所示，目前本校學生入學需求遠超出學校容量，故暫時實施總量管制。

參、限制班級數：本校今年預定招收新生共 13 班；各年級與班級人數依市府核定為準。

肆、學區範圍：

- 一、民富里、磐石里全里、新雅里 1-18 鄰、新雅里 20-27 鄰。
- 二、新雅里 19 鄰為虎林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- 三、客雅里 1-2 鄰為成德及本校之共同學區；3-7 鄰為成德、虎林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- 四、南勢里 1-6、9 鄰為成德、虎林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- 五、境福里為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- 六、文雅里為成德、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- 七、長和里和新民里為育賢、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。
- 八、中雅里 1-11 鄰為成德及本校共同學區；12-16 鄰為成德、虎林及本校共同學區。

伍、入學方式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設籍並實際居住在本學區內的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。

其戶籍應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，而所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：屬自有房屋者（登記於該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名下）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；屬房屋租賃者，須提供涵蓋新生登記日至開學日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。

- 二、設籍時間計算：依戶籍資料所載，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；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，得以累計設籍時間；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，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。

三、錄取順位：

1. 第一順位

- (1) 經市府鑑定之資源生(由市府分發者必須符合學區及居住事實規定，俟安置公文核定後即符合優先入學順位)。
- (2) 經市府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。
- (3) 設籍且居住於本校學區，經市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。
- (4) 設籍且居住於本校學區，且父母雙亡學童。
- (5)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(原有老師以內含，新進老師以外加方式處理)。

2. 第二順位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其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，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：屬自有房屋者（登記於該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名下）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籍證明，並簽具家訪同意書，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；屬房屋租賃者，須提供涵蓋新生登記日至開學日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，並簽具家訪同意書，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

以查核。

3. 第三順位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非本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其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，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；屬自有房屋者（登記於該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名下）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籍證明，並簽具家訪同意書，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。；屬房屋租賃者，須提供涵蓋新生登記日至開學日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。並簽具家訪同意書，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。

4. 第四順位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，並簽具家訪同意書，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。

5. 第五順位：

符合入學資格，但無法簽具家訪同意書。

四、各順位之排序依據：

新生入學依新生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，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，以有兄弟就讀本校者為優先；若條件相同者，則採公開抽籤決定。但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多胞胎之一者，其多胞胎手足隨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本校。

五、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如何認定之具體策略：

1. 申請者在新生入學登記時必須附上新式戶口名簿(具現住人口與詳細記事)或近3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及居住證明文件(居住證明文件包括：新生直系尊親屬之房屋所有權狀，或涵蓋新生登記日至開學日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)。
2. 為落實防止學生越區就讀，若經查訪發現學生已遷居學區外或為空戶，本校列為第五順位，並得勸導其辦理轉入其實際居住之學區學校就讀。

六、備取名額：依實際遞補需求人數，按備取序位錄取若干名額。

七、未錄取學生改分發：

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而未獲錄取及未參加新生登記者，若設籍於本校單一學區則依家長意願分發至虎林、成德、育賢、光華國中；若設籍於本校與他校之共同學區則改分發至該共同學區學校。

陸、轉出轉入規定

- 一、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，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，僅得轉出，不得轉入；但具特殊理由，經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市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，應辦理轉出。
- 二、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，於寒假及暑假中辦理補實作業，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公開分發。
- 三、中途輟學生其學籍仍保留原校，並得依學籍管理辦法辦理復學。
- 四、因輔導需要，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，免辦理戶籍遷移，原校經家長及轉入學校同意後，得辦理轉學。

柒、實施程序與進度：

	作業內容	時間	備註
1	社區宣導	自市府核定實施 班級總量限制日起	
2	成立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 (成員與職掌如附件二)	113.12.31 前	新生入學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各項作業 之審查、核定、申訴與釋疑， 名單如附件所示。
3	辦理新生入學作業說明會	114.02.20(四)	
4	各國小於學籍系統上確認學生入學 國中狀況	114.02.21(五)前	各國小
5	寄發新生具入學資格通知單： (1)入學通知單 (2)入學登記表 (3)入學作業規定	114.03.07(五)前	「入學作業規定」中會註明： a.錄取公告：3/24(一)16 點 b.新生報到：(線上或實體二擇一) 3/31-4/05 線上、4/07-4/08 實體 c.未錄取者之轉分發說明
6	辦理新生入學登記(資格審核)	114.03.15(六)上午	
7	將登記結果呈報「新生入學作業委員 會」核定	114.3.21(五)	
8	公布新生錄取結果： (1)錄取名冊 (2)候補名冊（註明順位） (3)未錄取名冊	114.3.24(一)	(1)各類名冊與統計表之電子檔將回報 教育處。 (2)名冊中未錄取者，會註明轉分發學 校名稱。
9	新生入學報到	114.3.31-4.5 (線上報到) 114.4.7-4.8 (實體報到)	線上或實體擇一報到即可
10	未報到學生訪視勸導通知	114.4.11(五)前	
11	辦理未報到缺額之候補報到作業	114.4.16(三)前	
12	函送改分發名冊至改分發國中	114.4.21(一)前	(1)未參加新生登記報到學生，由總量限制 學校進行追蹤。 (2)就讀本市國小畢業之未登記新生或改 分發名冊漏列之學生，日後尋獲時由總 量限制學校處理後續報到之事宜（如該 生設籍日期早於錄取最後一名，則由總 量限制學校吸收，否則由總量限制學校 轉分發至鄰近學校）。
13	改分發國中寄送新生入學通知書	114.4.21(一)前	由改分發國中端作業
14	一般學校新生報到	114.5.3(六)	本校新生已於 4/08(二)進行報到
15	新生入學測驗	114.05.24(六)	當日發放暑假作業與營隊通知

捌、本規定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